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禾实业	股票代码	002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洋	王物强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电话	0550-5612755	0550-5682597	
电子信箱	liuyang@ajhchem.com	wangwuqiang@ajh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8,283,778.19	2,674,820,460.72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059,226.46	403,309,394.53	-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698,842.79	324,575,375.92	-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782,448.78	598,611,333.70	-7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3	-3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2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5.62%	-2.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67,990,256.08	9,712,479,118.25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85,981,080.15	7,139,523,979.43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5%	250,487,223.00	0	质押	1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11,761,508.00	0	不适用	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7%	6,665,4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606,821.00	0	不适用	0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3,999,960.00	0	不适用	0
杨迎春	境内自然人	0.67%	3,816,050.00	0.00	不适用	0
周金	境内自然人	0.51%	2,930,31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415,166.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384,6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0.41%	2,35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迎春先生是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2,586,181股股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13,77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99,960股股份。周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00股股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930,21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30,319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安徽祥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腾运输”)提供的运输服务不超过2,000万元。祥腾运输由于2024年4月23日发生股权变更,其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根据关联方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新增关联方并对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非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祥腾运输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2,000	902.45	383.8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祥腾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祥腾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738927576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泉盛路东侧金轩科技公司内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莉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祥腾运输总资产1,399.18万元,流动资产95.97万元,负债总额1,349.12万元,所有者权益50.06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14万元,净利润-0.20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现场核实,祥腾运输生产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祥腾运输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双方已就上述日常交易已签订了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运输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座9楼		
电话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stocks@shenwujien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595,801.87	50,364,792.06	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4,131.80	-15,253,566.13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29,287.24	-15,239,200.93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04,709.00	-6,014,203.89	-33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239	2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239	2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8%	-21.91%	7.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1,206,194.87	322,880,133.39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29,617.45	80,995,316.75	-5.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2%	162,600,000.00	162,600,000.00	质押	162,600,000.00
					冻结	162,600,000.00
武汉潮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3%	76,000,000.00	76,000,000.00	质押	76,000,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34,000,000.00	34,000,000.00	不适用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00	31,820,462.00	不适用	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9,800,000.00	19,800,000.00	不适用	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16,810,000.00	16,810,000.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00	0	不适用	0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13%	7,180,603.00	0	不适用	0
周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7,000,000.00	7,000,000.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程名望仅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97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2日,江苏省高院就公司与中行南京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0元对价将其在江苏院破产重整过程中取得的武汉君成197.32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行南京分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及股权登记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南京分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经营情况,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3,246,023,191.98元。目前神雾集团仍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仍持有公司162,600,000股限售股,但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若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提起拍卖或强制处理,则公司控制权存在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神雾集团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4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院拟计划增资扩股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中清孚尧。中清孚尧将其持有的湖北绿色电力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3,920万元)增资入股江苏院。同时神雾节能现金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江苏院其他股东(武汉君成、南京旭阳)放弃优先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后,神雾节能预计持有江苏院49.60%的股权,且拥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江苏院总股本的52.84%(南京旭阳将增资后所持江苏院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神雾节能),仍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事项。

5、2024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卉子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将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单一选聘的方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 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529 公司简称:豪森智能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豪森智能	688529	豪森股份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洋	闫学洋
电话	0411-39516669	0411-39516669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hszq@haosen.com.cn	hszq@haosen.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51,734,888.84	5,595,448,033.04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3,889,935.82	2,125,016,385.37	-0.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6,490,342.25	990,812,834.9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7,528.37	76,407,536.39	-8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228.61	73,584,552.32	-10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37,697.72	-432,527,902.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6.14	减少5.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0	-9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7	6.92	增加0.6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0	20,234,492	0	0	无	0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1	14,240,101	0	0	无	0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1	14,239,727	0	0	无	0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13,385,774	0	0	无	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	6,915,629	0	0	无	0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0	4,687,500	0	0	无	0
董德照	境内自然人	2.25	3,765,366	0	0	无	0
赵方颜	境内自然人	2.25	3,764,354	0	0	无	0
张继周	境内自然人	2.25	3,764,354	0	0	无	0
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7	3,457,81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德照、赵方颜、张继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董德照持有博通聚源67.00%股权,任博通聚源执行董事,为博通聚源实际控制人。(3)赵方颜持有科融实业67.00%股权,任科融实业执行董事,为科融实业实际控制人。(4)张继周持有尚瑞实业67.00%股权,任尚瑞实业执行董事,为尚瑞实业实际控制人。(5)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分别持有豪森投资15.00%、24.50%、24.50%股权,董德照、赵方颜、张继周分别任豪森投资董事长、董事、董事,董德照为豪森投资实际控制人。(6)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 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和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17.9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882.10元 (以下简称 “首发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590,059,882.10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